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Z10614FW02000001

项目名称：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
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一、 说明.....	- 4 -
二、 招标文件.....	- 5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14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14 -
第五章投标资料表.....	28
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ZZ10614FW02000001
3. 项目名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5. 采购预算：647.00 万元（人民币）
6. 项目情况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1 项	447.00	4 个月	/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1 项	200.00	4 个月	单价限价：15.00 元/平方米
合 计		647.00	/	/

备注：

- 1) 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 监管部门：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7.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或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投标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填写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8、获取(提供)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 获取(提供期限)招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8.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东区二楼 210 室)

8.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9.1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个包组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整, 售后不退。

10、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9: 00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9: 30

10.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9: 30

10.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开标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东区二楼 206 开标室）。

1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1.1 法定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zzzb.net>），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示期（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28296881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小姐、张先生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020-3237283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东区二楼 201-211 室

邮政编码：510020

电邮：1759692311@qq.com

传真：020-3807510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1.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采购人的同级或上级监督部门。
- 1.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采购人指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2.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2.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一、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2.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

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1.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

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

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如有）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投标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1.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四、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4.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5.3. 初审后，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2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

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7.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质疑与回复

- 28.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计取，最终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地块 1：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朝亮北路以西，占地面积共约 158.66 亩。

地块 2：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路东侧，占地面积约 384.60 亩。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地块面积（亩）
1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	综合开发地块	白云区朝亮北路以西	144. 60
		政府储备用地		14. 06
2	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		白云区广从路东侧	384. 60
合计				543. 26

根据白云区政府工作部署，由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实施上述两个地块的土地收储工作。在开展上述两个地块土地出让工作前，需完成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现拟组织对上述地块进行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本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

二、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导则、规范及标准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地下水环境调查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

（3）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4〕47 号）
-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技术指南》（2014 年 11 月）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发〔2016〕31 号）（国家土十条）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3 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4-2020）
- 《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B4401T 103-2020）
-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19日，穗府〔2017〕13号）（广州土十条）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三、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环保部《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污染场地风险技术导则》（HJ 25.3-2014）等规范对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地块1，约158.66亩）、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地块2，384.60亩）分别进行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本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技术要求

3.1.1、环境调查现场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场地污染识别，查探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3.1.2、制定采样布点方案

调查采样布点方案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的要求制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程序包括：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采样点现场确定、编制布点方案。

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地下水样品检测，质控样采样及检测。土壤布点原则：按照不低于40m×40m的网格初步调查布点，并进行实验室检测；对初步布点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存在超标的点位按照10m×10m的网格进行第二次加密布点调查，并进行实验室检测；各地块内需根据相关导则规范设置适量地下水监测点，并设置1个地块外地下水监测点；

3.1.3、样品采集及保存

编制采样方案，内容包括地块概况、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采样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依据采样方案，选择适合的钻探方法和设备，与钻探单位和检测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任务分工和要求。

（2）与土地使用权人沟通并确认采样计划，提出现场采样调查需协助配合的具体要求。

（3）由采样调查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和钻探单位组织进场前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使用、现场人员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等。

（4）采样工具应根据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进行选择。

（5）根据样品保存需要，准备冰柜、样品箱、样品瓶和蓝冰等样品保存工具，检查设备保温效果、样品瓶种类和数量、保护剂添加等情况。

（6）准备安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安全帽等人员防护用品。

（7）准备采样记录单、影像记录设备、防雨器具、现场通讯工具等其他。

（8）采样辅助物品。现场采样：包括采样点定位、土孔钻探、土壤样品采集。

样品保存：样品保存包括现场暂存和流转保存两个主要环节。土壤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技术流转规定（试行）》执行。样品流转：样品的流转工作包括：装运前核对、样品运输和样品接收的工作。

3.1.4. 检测项目

（1）检测分析项目

采集的样品检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及行业企业的分类不同选择不同的特征检测项目。为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成分检测分析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将所需采集的样品在样品保质期内送到实验室分析检测。

3.1.5、数据分析

通过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参照有关标准的建议值对项目地块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评估，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相关修复目标值确定主要污染物和需要修复的污染土壤、地下水面积、方量）；

3.1.6、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污染筛选值的要求，对本项目地块进行风险评估；

3.1.7、成果报告编制及打印（根据初查、详查、风险评估的相关结果编制本地块相关报告），调查评价报告的工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

3.1.8、组织专家咨询论证（该项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及配合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等。

四、工作成果和进度安排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且场地内构筑物基本拆除、具备钻探调查条件后，120个日历日须完成项目土壤初步调查；如项目初步调查后需要详细调查的，详细调查服务期为120个日历天，240个日历日内须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提交风险评估。

2、提交成果介质：暂定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3、因采购人或上级政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方案编制完成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五、验收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六、土壤调查最高限价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总价限价为：人民币647.00万元，包括初步调查与详细调查费用。如果土壤初步调查报告表明地块不存在污染的，不再进行该地块的详细调查工作；如果存在污染的，再进行详细调查工作。

（1）初步调查（包括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初步采样检测和专家论证）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的初步调查费限价447.00万元；

（2）详细调查（包括详细采样检测和风险论证及专家论证）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的详细调查单价最高限价15.00元/平方米，限价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详细调查费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若详细调查费用合计超出200.00万元的，按200.00万元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初步调查费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初步调查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本项目含 2 个地块, 中标人应针对各地块单独出具合格成果文件。付款进度按各地块具体情况及进度进行支付:

a. 中标人完成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40%; 若中标人提交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 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为地块无污染的, 在取得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初步调查费的 30%;

b. 中标人完成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服务费的 40%; 若中标人提交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 地块存在污染的, 需做详细调查的, 在中标人提交的各地块初查报告通过专家咨询论证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20%; 在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10%;

2、详细调查费付款方式:

在中标人提交各地块土壤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送审后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的 50%, 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的 5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 托 方：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月至项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重拟。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本项目各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2、咨询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编写内容。

3、咨询方式：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场地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个月 内，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对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并编写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2、提交成果介质：暂定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3、其他项说明：

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见第三条）或经费（见第四条）或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或者发生变故，则需要双方共同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适当向后顺延提交时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及详细说明；地块使用历史变革及未来规划详细说明；

（2）工作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在现场勘察和样品采集工作中：

（1）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勘察现场和样品采集；

（2）提供乙方所需的与调查监测和报告编制相关的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时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暂定）。

（1）初步调查费共人民币 元。其中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初步调查费为人民币 元，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初步调查费为人民币 元。

（2）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共 元（暂定）。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为单价 元/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以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合计超出 200.00 万元的，按 200.00 万元结算，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初步调查费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调查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含 2 个地块，中标人应针对各地块单独出具合格成果文件。付款进度按各地块具体情况及进度进行支付：

a.乙方完成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40%；若中标人提交各地块土

壤初步调查报告，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为地块无污染的，在取得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初步调查费的 30%；

b. 中标人完成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服务费的 40%；若中标人提交各地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地块存在污染的，需做详细调查的，在乙方提交的各地块初查报告通过专家咨询论证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20%；在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初步调查费的 10%；

2、详细调查费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交各地块土壤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送审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的 50%，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各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的 5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以上费用甲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分局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 对实施方案的技术质量负责。

(2)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等原因造成项目受阻，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如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未能通过评审，则再次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双方应恪守诚信，切实履行自身合同义务，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应赔偿因违约导致守信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内容发生较大改变的；

2、无。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_____
- 2、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合同类型: _____
- 4、合同交易额: _____
- 5、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东区二楼 201-211 室 电话：13632487777、020-32372837； 传真：020-38075100。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采购公告规定。
8.2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除指派评委外其他评委均从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 号： 6990678710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首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总分
分值	70	20	10	100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单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商务部分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5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提供的业绩具有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已备案的业绩提供相关部门的备案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认证	8 分	投标人具备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证书、AAA 级招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 2 分，具获市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2 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 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 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 以上合计最高扣 2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小计		2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12 分	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完整、准确度高、对实际情况熟悉度高，得 12 分； 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较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较熟悉，得 8 分； 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基本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基本熟悉，得 4 分； 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不完整、不准确、对实际情况不熟悉的，得 2 分。
2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方案	12 分	方案能按照最新公布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能正确有效分析本污染场地污染情况、监测点位布符合要求，布设位置合理、方案全面和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方案基本能按照最新公布的导则要求开展、基本正确有效分析本污染场地污染情况、监测点位布设较合理、方案较全面和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按照最新公布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基本正确有效分析本污染场地污染情况、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场地调查工作方案基本全面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能按照最新公布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不能正确有效分析本污染场地污染情况、监测点位布设不合理、场地调查工作方案不全面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保障措施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管理体系的保证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高，得 7 分； 保障措施的采集、保存、运输、质量管理体系较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保障措施差的，得 1 分。
4	进度计划安排	6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较为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1 分。
5	拟投入设备	14 分	投标人拟投入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使用的设备仪器包括：全站仪、大地测量仪、手持式土壤矿石分析仪、VOC 气体检测仪、GPS 定位仪、土壤采样器、水位计，并且仪器设备属于自有或长期租赁，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注：投标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公司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	9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且获得环境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年限为 8 年（含）或以上的，得 3 分，5 年至 7 年的，得 2 分，4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相关项目获奖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并加盖公章，提交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经验年限以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7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10 分	拟派项目团体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且获得博士学历的，得 7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且获得硕士学历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且获得本科学历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7 分； 2、专业技术人员：拟投入一名环境保护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小计		70 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四、 价格评分表（1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报价方式

- 3.1 投标人根据货物生产、服务成本，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作出合理报价。合计投标总价，以投标总价合计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计算分值。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及地税），如企业已三证合一则此项目不需要提供				
	7	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3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4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5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6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进度计划安排				
	9	拟投入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10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1	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				
	3	企业认证				
	4	企业实力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查询截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投 标 函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本公司（企业）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公司（企业）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本公司（企业）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1

1.3. 承诺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
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合价	服务期	备注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 初步 调查		_____万元	120 日历天	
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 详细 调查		_____元/平方米	120 日历天	

注：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初步调查及详细调查填报统一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2、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1.9.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 1、“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1.10.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 1、“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空白表格，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参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1.11.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2.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安排。
5. 拟投入设备。
6.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附件

格式 10

1.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1.13.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已备案的业绩提供相关部门的备案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1.1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并加盖公章，提交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经验年限以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2、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